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纽约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 秘书长给缔约国的 2015 年 9 月 28 日来文通知各缔约国, 由于 Nenad Leder(克罗地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辞职,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出现一个空缺。
2.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72 条规定, 如委员会成员职位出缺, 缔约国会议应依照第 71 条规定选出一名成员, 完成前任的剩余任期。第 71 条规定,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3. 据此,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补选)(CLCS/40/Rev.1), 如果委员会成员死亡、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 缔约国会议应另选一名成员完成其前任的剩余任期。这类补选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进行。
4.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举行。
5. 秘书长在其 2015 年 9 月 28 日来文中通知缔约国, 将为选举目的举行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续会(见 SPLOS/L.76)。
6. 此外并邀请缔约国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委员会一名成员选举的人选提名及资格说明。
7. 回顾《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
8.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 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 3 名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 回顾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大陆架



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203](#), 第 96 至 102 段)。根据安排(见 [SPLOS/201](#)):

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应遵照《公约》的有关规定,即每个区域组不得少于 3 个席位。从下次选举起,委员会的组成应采取以下办法:

(a) 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b) 5 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

(c) 3 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d) 4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e) 3 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f) 委员会其余的 1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 上述安排概不妨碍或影响今后的选举安排。

9. 注意到委员会出现空缺是因为由东欧国家组选出的 1 名成员辞职。

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名截止后,秘书长将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编制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并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公布:
(http://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meeting_states_parties.htm)。

11. 根据会议安排,选举将按照惯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根据《公约》附件二,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委员会成员。如此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将完成前任的剩余任期,并可参加连选。